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(2022年4月)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二条		
	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;在 <b>海南省工商</b>	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;在 <b>海南省市场</b>
	<b>行政管理局</b> 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	<b>监督管理局</b> 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
	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122491XG。	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122491XG。
** I		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
第十二	增加,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。	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
条		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	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,有
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	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
	购本公司的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<i>**</i> → 1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	激励;
第二十	激励;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
四条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	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	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
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 <b>上市</b> 公司发行的可	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	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
	(六) <b>上市</b>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	必需。
	益所必需。	

	<b>哈瓦米桂亚州 八哥不得你购大八哥</b> 奶	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	
	<b>份。</b>	八司收购 大八司 职 八 一 司 八 承 景 八 工
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
	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	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
第二十	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五条	公司因本章程 <b>第二十三条</b> 第一款第	公司因本章程 <b>第二十四条</b> 第一款第
	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	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
	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	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
	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	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	公司因本章程 <b>第二十三条</b> 第一款第	
	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	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
	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	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
	因本章程 <b>第二十三条</b> 第一款第(三)项、	因本章程 <b>第二十四条</b> 第一款第(三)项、
	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	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
	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	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
	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	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
- t- 1	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第二十	公司依照本章程 <b>第二十三条</b> 第一款	公司依照本章程 <b>第二十四条</b> 第一款
六条	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	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
	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	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
	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	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
	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	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
	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	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
	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	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
	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 并应当在 3 年	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 并应当在 3 年
	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<b>持</b>	公司 <b>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</b> 、董事、
	<b>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</b> ,将其持有的	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
	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	股票或 <b>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</b> 在买

	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	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
	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	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
	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	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
第三十	是,证券公司因 <b>包销购入</b> 售后剩余股票而	证券公司因 <b>购入包销</b>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
条	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	有 5%以上股份的,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
	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, 卖	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
	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	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	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
	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	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
	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	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
	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	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
	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<b>本条第一</b> 款规定
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<b>前</b> 款规定执行的,	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
	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	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
	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	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
	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	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	法院提起诉讼。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<b>本条</b> 第一款的规
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	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
	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	责任。
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
	列职权:	列职权:
第四十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一条	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	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<b>和员工持股计</b>
	•••••	划;
		•••••
公 IIII I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
第四十	会审议通过。	会审议通过。
二条	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 <b>公司</b> 最近一期经审	(一) <b>本</b> 公司及 <b>本</b>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

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:

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
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:

(四)**连续十二个月**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**的**30%;

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;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

(七)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。

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四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
(三)**公司在一年**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**的担保**:

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;

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%的担保: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。

股东大会审议前款**第(三)**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 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,或者擅自 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,或者怠于行使职 责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应当追究相 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••••

第四十九条

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,通知中对原**提案**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。

.....

第 五 十 |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

.....

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,通知中对原**请求**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。

.....

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

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 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证券交易 条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所备案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 召集股东持 案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 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 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 **监事会或**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 向证券交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**公司所在地中国证**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 **监会派出机构和**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(六)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 程序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,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,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,应 第五十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 六条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,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 干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,并不 午9:15,并不得迟干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:30,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30,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 日下午3:00。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: 第七十 过: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: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 八条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清算: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 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 (三)本章程及其附件(包括股东大会议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 产 30%的: 则)的修改: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%的; (五)股权激励计划**和员工持股计划**: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 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 定的,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集人,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 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第七十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 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 九条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股东权利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**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**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,公司应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当予以配合。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除法定条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件外,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 股比例限制。 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 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 第八十 删除,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。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条 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
	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	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
	为:	为:
	(一)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, 按	(一)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, 按
	照拟选任的人数,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	照拟选任的人数,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
	人名单,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	人名单,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
	大会选举;由监事会提出 <b>拟由股东代表出</b>	大会选举;由监事会提出 <b>非由职工代表担</b>
Andrea et l	<b>任</b> 的监事候选人名单,经监事会决议通过	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,经监事会决议通过
第八十	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	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二条	(二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	(二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
	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可	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可
	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	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 <b>向监</b>
	<b>东代表出任</b> 的监事候选人,但提案提名的	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
	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,并且不得多于	人,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
	拟选人数。	定,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, <b>董事会、监</b>
	•••••	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
		股东大会审议。
		•••••
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
Arter 11	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	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
第八十	项与股东有 <b>利害</b>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	项与股东有 <b>关联</b>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
七条	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	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	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
第九十	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	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五条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(六)被中国证监会 <b>处以</b> 证券市场禁入 <b>处</b>	(六)被中国证监会 <b>采取</b> 证券市场禁入 <b>措</b>

	罚,期限未满的;	<b>施</b> ,期限未满的;
	•••••	
		•••••
第一百	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	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
	<b>门规章</b> 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	<b>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</b> 的有关规定和公
零四条	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。	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。
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
	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	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
	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	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<b>对外</b>
	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	<b>捐赠</b> 等事项;
第一百	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	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零七条	秘书;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, 聘任或解聘董	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
	事会秘书,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	事会秘书 <b>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</b>
	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	<b>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</b> ;根据总经理的提
	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	名, <b>决定</b>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
		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
		事项和奖惩事项;
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
	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	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
第一百一十条	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	财、关联交易、 <b>对外捐赠</b> 等权限,建立严
	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	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
	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	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
	准。	股东大会批准。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第一百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

三十九	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	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
条	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	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,不
		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	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
第一百		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
	<b>操加</b> 光动及数炉见进气扣应水面	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
四十八	增加,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。	违背诚信义务,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
条		的利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
		任。
第一百	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	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
五十三	准确、完整。	准确、完整, <b>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</b>
条		意见。
	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	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
	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	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
	<b>财务会计</b>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 <b>前6个月</b>	<b>披露</b> 年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 <b>上半年</b> 结
	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	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
第一百	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<b>半年度财务会计报</b>	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<b>并披露中期报告。</b>
六十四	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	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
条	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	<b>聿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</b>
	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	规定进行编制。
	告。	
	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	
	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	
<i>kk</i>	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	公司聘用 <b>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</b> 的会计
第一百	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	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
七十一	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	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
条	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	可以续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